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未分案)

聲請人

姓名：王柏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

訴訟代理人

姓名：周宇修

電話：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E-Mail：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2

3 主要爭點

4 刑法第33條第1款以死刑作為法定主刑之一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

5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是否違

6 憲？

7

8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9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刑事判決（附件1，下稱系爭確定終

10 局判決）

11

12 審查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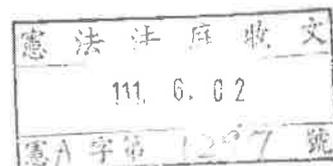
13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33條第1款規定：「主刑之種

14 類如下：一、死刑。」；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

15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下合稱系爭規定）

16

1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1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人
2 性尊嚴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並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
3 則、第23條比例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4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 5 二、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
6 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

7

8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0 按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3款規定：「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
11 法審查案件或第83條第1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
12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
13 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1條之規
14 定。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
15 不得聲請。」，經查，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98年
16 度台上字第2594號)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款及刑法第
17 271條第1項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雖於本法修正施行之111年1
18 月4日前即已送達，惟屬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法訴訟法第92
19 條第2、3款之規定，聲請人仍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之提
20 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合先陳明。

21 二、次按，「案件經上訴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
22 違誤之處，而駁回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必引用被指摘為牴觸
23 憲法的法條，遇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確定終
24 局裁判所依據的法規。」（參見吳庚大法官著，《憲法的解釋與
25 適用》，2003年4月初版，第384~385頁）。經查，聲請人涉犯殺
26 人案件，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7 2594號刑事確定判決【附件1】，認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

1 (七) 字第63號刑事判決【附件2】核無違誤、上訴無理由，乃
2 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終局判決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97年
3 度重上更(七)字第6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
4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相關規定之違憲疑義
5 (詳下述)，是刑法第33條第1款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系爭規定，
6 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

7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8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
9 認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 10 1. 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11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2 2.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
13 保障。」
- 14 3.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
15 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16 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17 4. 憲法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490號、
18 第550號、第567號、第585號、第603號、第631號、第
19 664號、第689號、第708號、第712號解釋等參照)

20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 21 1.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9年度偵字第8639
22 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處
23 無期徒刑，嗣檢察官及聲請人皆提出上訴，遭臺灣高等法
24 院90年度上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改判處
25 死刑；聲請人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91年度台
26 上字第4558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7 而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3號刑事判決雖將

1 原判決撤銷，惟仍判處死刑；聲請人再提起上訴，最高法
2 院92年度台上字第5361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更審，臺灣高
3 等法院92年度上重更(二)字第56號刑事判決仍維持判處死
4 刑；聲請人又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93年度台
5 上字第1174號刑事判決再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原因而
6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 62號刑事判決仍論處死刑；聲請人再提上訴，最高法院93
8 年度台上字第5214號刑事判決再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而
9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93號刑事判決仍認應
10 判處死刑；聲請人不服並提出上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1 字第4146號刑事判決再次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
12 重上更(五)字第146號刑事判決仍處以死刑；聲請人再度上
13 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35號刑事判決復發回更審，
14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更(六)字第209號刑事判決依然論
15 處死刑；聲請人又提出上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16 1442號刑事判決再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97
1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63號刑事判決判處死刑；聲請人再度
18 上訴至最高法院，遭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刑事
19 判決駁回確定，是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0 2594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21 2. 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
22 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271條第1項」有關殺人者，處「死
23 刑」之法律，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人民之權利，且對聲請人
24 判處死刑之判決見解，牴觸憲法，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25 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聲請憲法解釋，並就
26 鈞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文聲請予以補充解釋。
- 27 3. 聲請人前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惟仍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1 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刑事判決確定判決及其
2 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七）字第63號刑事
3 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款及刑法第271條第1
4 項之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疑義，聲請人爰依憲法訴訟法
5 第92條第2、3款之規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
6 內，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7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8 1. 刑法第33條第1款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

9 2. 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12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

13 本件聲請人涉犯殺人案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
14 台上字第2594號刑事判決確定判決及其所維持之台灣高等法院97
15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63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規
16 定，判處聲請人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系爭確定終局判
17 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款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系
18 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及受憲法第15條保
19 障之「生命權」，並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
20 則」有違，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生命權、訴訟權及人性尊嚴，
21 應受違憲宣告。

22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23 （一）刑法第33條有關以死刑作為法定主刑之一，殺人者得處死刑之
24 規定，實質上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應為 鈞院憲法解
25 釋之客體

26 1.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
27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

1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
2 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
3 法第59條定有明文。

4 2. 查刑法第271條第1項得科處死刑的規定，確實為系爭確定終
5 局判決所直接適用，刑法第33條第1款死刑為主刑的規定，
6 則並未見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的文字之中。惟按人民聲請法
7 規範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外，還有
8 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所謂「確定終局裁
9 判所適用之法律」，並不應以裁判所直接援引的法令為限。
10 倘相關實體或程序的法令，經裁判實質援用，或是作為判斷
11 其違法性的依據、或是在規範對象、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必
12 須合併觀察的情形，即便沒有經裁判直接適用，亦應認為與
13 系爭法規範有重要實質關聯，而得為聲請憲法解釋的對象
14 （司法院釋字第399號、第445號、第535號、第558號、第
15 577號、第580號、第582號、第644號及第728號等解釋參
16 照）。從而，憲法解釋的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
17 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抵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俾符合憲法
18 訴訟法第61條第1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
19 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之要求。

20 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之所以能
21 納入死刑作為最高法定刑，是因為刑法第33條第1款先將死
22 刑納為主刑之一種。刑法第33條第1款關於死刑為主刑之規
23 定，是同法第271條死刑規定之基礎；從而，即使系爭確定
24 終局判決在文字上並未援引刑法第33條對聲請人科處死刑，
25 亦應認為刑法第33條第1款死刑為主刑之一規定業經系爭判
26 決所實質援用，而且與刑法第271條規定有必要不可分之關

1 聯。因此，聲請人主張法規範憲法解釋範圍包含刑法第33條
2 第1款死刑為主刑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

3 4. 更何況，在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作成之後，司法院大法
4 官又陸續發展出不同審查密度的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77
5 號、第603號、第626號、第649號、第689號及第711號等解
6 釋參照)。同時也透過解釋確認人性尊嚴及人格權的保障(司
7 法院釋字第485號、第490號、第550號、第567號、第585號、
8 第603號、第631號、第664號、第689號及第712號等解釋參
9 照)。並本於正當程序原則，嚴格審查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
10 (司法院釋字第559號、第567號、第653號、第665號、第689
11 號、第691號、第708號及第710號等解釋參照)。又在平等原
12 則的保障基礎上，發展出不同密度的審查方式(司法院釋字
13 第485號、第547號、第571號、第618號、第626號、第649號、
14 第666號及第728號等解釋參照)。我國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
15 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4月22日由總統公布生效；
16 總統復於98年5月14日簽署此二公約的批准書，準此，兩公
17 約中之公民權利公約又揭示應廢除死刑之目標，故此代表廢
18 除死刑之目標已為我國行政與立法兩權及其所代表之民意所
19 肯認，隨我國政、經、法制之變遷，均與88年1月29日司法
20 院大法官第476號解釋作成時背景有所不同，自有由 鈞庭
21 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92條第2、3款之規定，進行憲法訴
22 訟之法規範審查之必要， 鈞庭確有必要從憲法之時代精神，
23 對於我國現行存在刑法第33條在內等死刑制度之合憲性予以
24 全面重新檢視。

25 (二)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直接侵害憲法保障人性尊嚴
26 當然內涵而違憲

- 1 1. 我國憲法對於人性尊嚴的確認與保障，並未有明文規定。不
2 過，職司我國憲法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已多次表明，維護
3 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核心
4 價值（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490號、第550號、第567號、
5 第585號、第603號、第631號、第664號、第689號、第708號、
6 第712號解釋等參照）。
- 7 2. 人性尊嚴是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的前提，所以國際人權公約
8 多是在前言、而非公約條文當中提到人性尊嚴。聯合國憲章
9 是如此，1948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也是如此。
10 世界人權宣言在前言一開始就提到，對人類固有人格尊嚴及
11 其平等權利的肯認，是人類社會建立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
12 礎。1966年通過、1976年生效的兩公約，也是在前言再一次
13 重複世界人權宣言所肯認平等人格尊嚴的意旨。是故，人性
14 尊嚴絕對不可受到任何侵犯，不但一再為國際社會所確認，
15 對於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
- 16 3. 聲請人主張，死刑的科處，是國家對於人民生命的直接剝奪；
17 生命不復存在，人性尊嚴也就沒有辦法附麗於任何的實體之
18 上。否定生命存在的價值，就是否定具有人的價值，當然就
19 是否定人性尊嚴。而人性尊嚴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基礎，是平
20 等人格的確認，是一切權利存在的前提；從而，人性尊嚴必
21 須絕對予以保障，不能加以侵害。直接剝奪人民生命的死刑，
22 即是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而自屬違憲。
- 23 (三)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
24 命權，且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 25 1.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設有死刑之存在以致原因
26 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已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
27 民之生命權

1 (1)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命權為人性尊嚴存立基礎，有絕
2 對保障之必要

3 A. 按憲法第15條之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
4 產權，應予保障。」明文揭示人民生存權應受憲法保
5 障之意旨，此一生存權的內涵，當然應該包括生命權
6 的保障，蓋沒有生命，也就沒有繼續賴以生存的基礎。
7 此觀諸司法院大法官在解釋有關生命權侵害的違憲爭
8 議時，均以憲法第15條作為審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9 194號、第263號及第476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0 號792解釋則稱，「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
11 事判例稱：「……販賣鴉片罪，……以營利為目的將
12 鴉片購入……其犯罪即經完成……」及 67 年台上字
13 第2500 號刑事判例稱：「所謂販賣行為，……祇要
14 以營利為目的，將禁藥購入……，其犯罪即為完
15 成……屬犯罪既遂。」部分，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
17 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
18 內，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
19 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20 則是首次在解釋文明確提及生命權。

21 B. 生命權，是其他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憲法所保障之
22 各項自由權利，無一不需要以生命作為基礎。一個失
23 去生命的人，不但其人格無所附麗，也連帶失去各項
24 自由權利，既沒有遷徙與思想等種種自由，亦無法行
25 使請願、選舉或服公職等種種權利，可見生命權保障
26 的重要性。

27 (2)聲請人主張生命權應受絕對保障。

- 1 A. 首先，生命權是身體存在之權，亦為人性尊嚴所附麗
2 的實體，與人性尊嚴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人性尊嚴
3 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平等人格基礎，而生命權是一切權
4 利得以存在的載具，兩者缺一不可，均受憲法的絕對
5 保障。
- 6 B. 其次，有鑑於生命權與人性尊嚴彼此相嵌的高度重要
7 性，生命權應受如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2項「禁止侵
8 犯本質核心」的保障，而應認為憲法第15條保障生存
9 權，而生命權為其保障的核心，生存權雖受憲法第23
10 條比例原則衡量的相對保障，但作為其本質核心的生
11 命權，則不受憲法第23條的限制。
- 12 C. 最後，按憲法第23條的文字：「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
13 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
14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
15 限制之。」因為憲法第23條允許的是自由權利的「限
16 制」，而非「剝奪」，而生命權不是保障、就是剝奪，
17 故生命權的剝奪，應不為憲法第23條所容認。
- 18 2.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設有死刑之存在及執行，
19 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20 (1) 違憲審查密度：本案應採最嚴格審查標準
- 21 縱認剝奪生命權之死刑制度並未違反憲法第23條僅得
22 「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然而，刑法第33條第1款、
23 第271條第1項涉及死刑之刑罰，既屬直接剝奪人民人性
24 尊嚴根本之生命權，乃採對所保障基本權本質內容之完
25 全剝奪為限制手段，原則上應為違憲，理應以最嚴格審
26 查標準加以審查，亦即應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

1 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始符
2 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生命權之意旨。

3 (2)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設有死刑，其目的如
4 為威嚇避免殺人犯罪或撫慰被害人傷痛，然仍無任何實
5 證可佐證採取死刑（即剝奪生命權）手段，得以達其目
6 的，即已違反適合性

7 A. 有認為，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設有死刑其
8 目的如在於「預防殺人犯罪」。然誠如南非憲法法院
9 於西元1992年6月6日作成The State v. Makwanyane死
10 刑違憲判決，其結論直指：「沒有人能夠證實，死刑
11 比終身監禁此種替代刑罰更能有效嚇阻或預防殺人案
12 件的發生。」該法院指出，犯罪的原因錯綜複雜，無
13 家可歸、失業、貧窮、甚或挫敗的情緒，都有可能導
14 致嚴重的犯罪；社會上永遠都有情緒不穩、鋌而走險
15 的人。政府要能有效地預防犯罪，所真正應該採取的
16 手段，是致力於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相當的健康
17 及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持續鼓勵並深化一個真正重
18 視人性尊嚴的社會環境。

19 B. 我國立法機關乃至現行實務上亦無任何實證可證明死
20 刑存在之國家，其犯罪率及治安狀況優於廢除死刑之
21 國家，死刑和減少犯罪率兩者間並無任何關聯，並未
22 有任何實證跡象能夠顯示這些死刑執行已成功遏止台
23 灣的暴力犯罪。相反地，死刑具有轉移焦點之效果，
24 使社會大眾無法聚焦於解決犯罪發生的根本原因，例
25 如強化司法資源或改善社會安全制度。

26 C. 另有認為，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設有死刑
27 目的在於「撫慰被害人家屬之傷痛」。然而，執行死

1 刑通常並不能達到撫慰被害人家屬傷痛之目的，是故
2 有違反手段、目的之適當性而有違憲之虞。

3 (3)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設有死刑，未考慮其
4 他替代死刑方式，也無任何實證研究顯示採取其他刑罰
5 不若死刑能達到目的，即已違反必要性

6 a. 死刑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
7 身法益，惟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侵害，仍非不得以
8 其他替代死刑之方式為之，如建立「特殊無期徒刑」
9 制度以別於「一般無期徒刑」，課予犯罪行為人更長
10 之刑期、更嚴格之假釋期間（甚至亦可考慮在合憲前
11 提下，依情形終身不得假釋）、更多之社會義務，或
12 建立犯罪行為人應向國家社會為特殊貢獻之機制等，
13 不但同樣能達到警惕與處罰之目的，且另可為社會起
14 正面積極之作用，故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行為
15 處以死刑，亦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16 b. 再就侵害人身法益之犯罪類型而言，基於其除有警惕
17 與處罰之目的外，另亦隱含受害人之人權保障之目的，
18 故除仍得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外，亦得建立完
19 善之「被害人保護制度」，即透過更為實際與經濟之
20 方式，減少受害人之傷害，是廢除死刑制度並非意謂
21 國家即漠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保障，被害人及其
22 家屬之人權，國家應透過完善之補償與救助管道予以
23 保障，而非由國家帶頭殺戮，對加害人處以極刑加以
24 報復。因此，縱於侵害人身法益之案件，處以死刑，
25 仍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26 c. 對於被害者的親友及家屬來說，「希望伸張正義的怒
27 氣，加深了社會大眾對此類犯罪的厭惡感。這種厭惡

1 感，很輕易地就轉變成要求報復的聲音。但是，死刑
2 並不是社會大眾對罪行表達震怒情緒的唯一方式。如
3 果有人犯下殺人罪，國家也不需要冷血地殺害他，以
4 表達國家對這種行為在道德上的震怒。對該名罪犯判
5 處非常長時間的刑罰，是另一種表達憤怒情緒與懲罰
6 罪犯的方式。」（The State v. Makwanyane判決第
7 129段）一方面，作為「報復」的應報，無法通過嚴格
8 比例原則的目的審查，因為去迎合社會大眾的報復情
9 緒，明顯並不構成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一方面，科
10 處死刑作為報復手段，相較於終身監禁或無期徒刑，
11 並不見得是更為有效或侵害更小的手段。

12 (4)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之刑度設有死刑，違
13 反衡平性

14 A. 死刑存在抱持「以命償命」的「應報觀點」，然此種
15 觀點謬誤是，生命無價，本應不得衡量，承認加害人
16 「太壞」而不值得活下去，無啻反而自相矛盾地否定了
17 生命無價又不可衡量之法治國價值。

18 B. 死刑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益，在於國家法益、社會法益
19 及人身法益，惟按憲法第2條所明揭「中華民國之主權
20 屬於國民全體」，指示國家設立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
21 而生命權又為一切基本人權的前提，故生命權保障實
22 係國家設立目的之核心；再按生命本身即為目的，而
23 不是手段，則剝奪生命權之死刑制度，自不得作為警
24 惕其他人民或社會之手段，否則即有違生命權本身即
25 為目的之意義。

26 C.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以死刑為手段，縱欲
27 達成警惕社會與處罰行為人之目的，其對於行為人所

1 造成之損害，係以剝奪不可回復之生命為手段，而欲
2 達成保障國家、社會與人身等法益之目的，顯然已混
3 淆目的與手段，即以「身為目的之生命保障」作為手
4 段，以達成保障「身為手段之國家法益等」作為目的，
5 顯然違法比例原則之衡平性。

6 (四) 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第1項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
7 命權，且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而違憲

- 8 1. 按憲法第7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9 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憲法第七
10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
11 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
12 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經司
13 法院司法院釋字第547號、584號、596號、第605號、第614
14 號、第647號、第648號、第666號、第694號解釋在案；其中，
15 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原設有
16 關罰娼不罰嫖之規定更進一步闡明：「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
17 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
18 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
19 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
20 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
21 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
22 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
23 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職此，於法規適
24 用結果將造成社會弱勢及為不利情況而實質上產生差別待遇，
25 同樣認為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26 2. 則基於憲法第7條目的旨在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27 故人人均有被承認為法律主體而享有人格之權利，任何人

1 (包含國家在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他人之人格，而
2 死刑制度即將行為人由有人格之人，透過國家公權力的行使，
3 變為無人格之物，使人民的平等人格完全處於得被其他多數
4 人否定的不平等狀態，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5 3. 再者，目前我國實務上的死刑科處之判斷標準不一，此一重
6 大的失格判斷、甚至因此正當化對生命的剝奪，卻面臨判斷
7 基礎無法清楚認識，並進一步造成恣意論斷的問題。同一或
8 相類的案件，在不同法官的不同認定基礎上，往往有非常不
9 同的判斷結果。對於受刑人失格、終局性將其剝奪生命、永
10 遠逐出於共同體之外的判斷，是何等重大的判斷，一旦流於
11 恣意，顯然牴觸憲法對於人性尊嚴的保障。國家允許同為凡
12 人的法官或執行者，否定另一個人生存的價值，乃至剝奪一
13 個人存在於人間的生命，亦可想見社會的底層的弱勢者受限
14 於本身資源貧瘠乃至歧視等因素，確實可能更容易被判處死
15 刑，而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16
17
18 (五) 綜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款
19 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
20 性尊嚴」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並與憲法第7條
21 「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
22 權、生命權、訴訟權及人性尊嚴，應受違憲宣告，並自鈞庭
23 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24 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第1項之聲明。

25 肆、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26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
27 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

1 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
2 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
3 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

4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屬司
5 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
6 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
7 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
8 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
9 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
10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
11 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
12 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
13 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另
14 司法院釋字第599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
15 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
16 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
17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
18 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
19 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
20 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21 三、依前引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5
22 號及第599號解釋理由書，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能對人民基
23 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
24 迫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
25 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聲請人之聲請，
26 得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27 (一)生命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生命權，

1 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
2 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
3 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全面性地剝奪。

4 (二)次按，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
5 為暫時處分，聲請人可能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6 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故暫時處分對於聲
7 請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

8 (三)又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手段，
9 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10 (四)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則作成
11 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將使
12 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
13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為之，現縱因暫時處分而
14 延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
15 若 鈞庭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
16 範憲法審查案件，作為宣告系爭法規範違憲之裁判，惟聲請人
17 之生命亦已無法回復。

18 (五)據上，就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
19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俾保
20 障聲請人之生命權及其他所有基本人權不致遭受毀滅，聲請人爰
21 為應受判決事項第2項之聲明。

22 **伍、解決系爭規定違憲疑義，必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

23 一、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款及刑法
24 第271條第1項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
25 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並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26 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生命權、訴

1 訟權及人性尊嚴，應受違憲宣告，聲請人自有聲請 鈞庭進行法
2 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以免含冤而死。

3 二、聲請人所涉殺人之原因案件審理程序，實欠缺對生命權、人性尊
4 嚴之尊重，而 鈞庭作為憲法審判機關，實有義務審酌《公民與
5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及我國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
6 神，特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示應廢除死刑之目標，
7 並審酌我國政、經、法制之變遷均已與88年1月29日司法院釋字
8 第476號解釋作成時背景有所不同，自應由 鈞庭依憲法訴訟法之
9 規定，進行憲法訴訟之法規範審查，並宣告聲請人原因案件確定
10 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款及刑法第271條第1
11 項之系爭規定，因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生命權、訴訟權及人性
12 尊嚴而違憲，暨依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
13 字第585號及第599號解釋作成暫時處分，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14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暫時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
15 行，以免冤抑，並維護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真意。

16 三、綜上所述，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
17 款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
18 性尊嚴」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並與憲法第7條「平
19 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生
20 命權、訴訟權及人性尊嚴，應受違憲宣告，並自 鈞庭就本件聲
21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且就聲請人
22 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3 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亦應暫時停止執行。

24

25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證據編號 | 證據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 | | |
|---|---|--|
| 1 | 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刑事確定判決影本1份。 | |
| 2 | 聲請人原因案件之「歷審裁判清單」影本1份。 | |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1 |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委任狀正本1份。 | |

2

3

此致

4

憲法法庭 公鑒

5

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6

7

具狀人



(簽名蓋章)

8

9

撰狀人 周宇修律師



10